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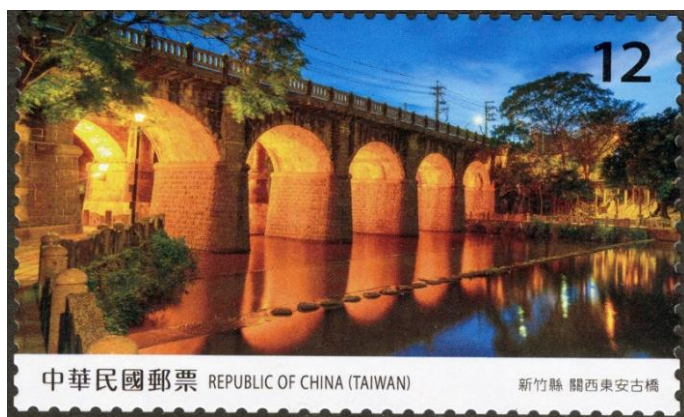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4 年 1 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 后山清風



## 【113 年 12 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新生郵局

柯盈秀

豐榮郵局

張嘉芸

### 113 年 12 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 服務單位  | 員工姓名                       |
|-------|----------------------------|
| 大同路郵局 | 許瀨今 張明新 鄭婉晴<br>蘇琨堯 邱翊瑄 林昕葳 |
| 蘭嶼郵局  | 蕭宥沂                        |
| 新生郵局  | 柯盈秀 蘇薇方 賴建州<br>陳奕智 徐清霞     |
| 中山路郵局 | 高珮雯 沙俊凱                    |

|        |                        |
|--------|------------------------|
| 博愛路郵局  | 林佩樺 許靜怡 孫鳳如<br>沙俊凱 陳榮霖 |
| 都蘭郵局   | 鄭忠義 張明新                |
| 延平郵局   | 鄭福都                    |
| 知本郵局   | 張雅楓 沙俊凱 謝政宏<br>姜智武 孫鳳如 |
| 鹿野郵局   | 陳志清 李怡苹                |
| 豐田郵局   | 葉詩縈 林晉永                |
| 初鹿郵局   | 馮敬修                    |
| 太麻里郵局  | 黃巧緣 劉冠廷                |
| 金崙郵局   | 陳榮煌                    |
| 馬蘭郵局   | 張媛婷 蕭瑞青 黃亭瑜<br>鄧貴瑄     |
| 豐榮郵局   | 張嘉芸 簡淑招 江莉莉            |
| 關山郵局   | 蘇湘惠 李俐昀 劉東曜<br>李 仁 劉信宏 |
| 海端郵局   | 廖美麗                    |
| 池上郵局   | 陳瑞文 張富琴 陳艷秋<br>李俐昀 高榮虎 |
| 成功郵局   | 賴怡婷 莊承臻 朱佳文            |
| 長濱郵局   | 李欣純                    |
| 大武郵局   | 宋彥霖 郭靜怡 江莉莉            |
| 達仁郵局   | 溫賓茂                    |
| 瑞源郵局   | 戴貴祥                    |
| 東方大鎮郵局 | 李明鴻 江莉莉 蔡佩娟<br>楊金漢     |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 5 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4 年 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7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 枋寮郵局傳搶案 警 20 分鐘破案

屏東枋寮郵局 11 月 20 日晚間發生一起搶案，有民眾在 ATM 提領了 10 萬元現金，但剛領完錢，當場被一名男子搶走 7 萬 6 千元，警方接獲報案，鎖定嫌犯特徵，短短 20 分鐘就在附近市場，逮到正準備搭計程車離開的嫌犯。

女子在郵局 ATM 領錢，一名黑衣男在她後面走來走去，沒多久趁她在清點鈔票，男子上來就搶，女子不斷反抗，兩人扭打在地，最後嫌犯隨手抓了一把鈔票就跑，附近店家目睹行搶過程，立刻報警。

目擊店家：「我形容那個男生(嫌犯)長相，我們小姐就說，他好像晚上 7 點多有進來我們店，所以我們監視器有拍到。」嫌犯下手前，還在旁邊的通訊行閒晃，疑似在觀察地形，附近店家目睹行搶過程，警方掌握犯嫌體型、特徵，研判他還沒跑遠，果然很快發現正準備上計程車的 38 歲張姓犯嫌。員警立刻衝上前，將人壓制。嫌犯被拖下車，不斷大喊大叫，鈔票掉滿地，他涉嫌在郵局 ATM 行搶，但才短短 20 分鐘，就被警方逮到。

屏東枋寮分局偵查隊長 陳賜明：「發現某計程車內之乘客，與涉嫌強盜案之犯嫌特徵相符，警方迅速利用優勢

警力上前盤查，將車內之張姓犯嫌逮捕到案。」嫌犯是台中人，平時居無定所，這次在熱鬧地點大膽行搶，被依強盜罪移送偵辦。

接近年節期間民眾臨櫃或使用自動櫃員機領款的頻率及金額大幅提高，各局如應落實報警機及揚聲器測試外，也應每日檢查監視錄影系統攝錄是否正常，並與附近警局及鄰居保持良好聯繫，以備發生緊急情況時能迅速報警對應，將人員傷亡及財損減至最低。

(資料節錄：民視新聞網 113/11/21)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  
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  
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4 年 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2 of 7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律師閱卷翻拍個資傳 line 緩起訴

高姓律師去年在羈押庭替當事人廖男辯護，涉翻拍包含告訴人個資的卷證筆錄資料，傳到 line 群組，洩漏給群組中的廖男妻子吳女，吳女的朋友周女涉將個資傳給丈夫，請丈夫找告訴人喬和解。台北地檢署認為高姓律師、周女涉犯洩密、個資法，均給予緩起訴處分，分別提供 80、40 小時義務勞務。

檢方調查，高姓律師的當事人廖男，去年因傷害蘇姓男子、侮辱員警遭新北地檢署聲押，高姓律師替其在羈押庭辯護，於閱卷期間拿手機翻拍卷證筆錄資料，個資包含身分證字號、病例、醫療、犯罪前科、行動電話聯繫方式、財務狀況等。

高姓律師將個資傳到他與同事事務所律師、廖男妻子吳姓女子 3 人的 line 群組，涉交付因業務所有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給吳女，非法利用蘇男個資。吳女當天聯繫朋友周女，且傳送群組中筆錄資料給周女，請託周女透過周女丈夫出面找蘇男喬和解，周女當日下午 1 時許，將筆錄傳給丈夫涉非法利用蘇男個人資料。

檢方發現疑有個資外洩情形，簽分案件指揮偵辦，全案今偵結，認定高姓律師、周女分別涉犯涉犯非公務員交付

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考量 2 人到案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悟，無前科，給予緩起訴處分；高姓律師緩起訴期間 1 年 6 月、提供 80 小時義務勞務，周女緩起訴期間 1 年、提供 40 小時義務勞務。

郵局同仁於執行公務時應注意公務機密及客戶個資保護，所有客戶個資極機密文件均需依公司規定處理及保存，不可將因非公務目的任意查詢客戶個資或刺探機密資訊，更不可將公務資訊、公文書及客戶資料翻拍或以各種形式外流或拿來作與客戶授權目的不同的用途，否則不但可能遭致裁罰，甚至還可能背負刑責及損害賠償，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113/12/24）

###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4 年 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7

## 【廉政宣導專區】

### 立院三讀通過《揭弊者保護法》

立法院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揭弊者保護法》，明定該法適用範圍為以公部門、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事業先行；受理揭弊機關包含公部門政府機關內部主管、檢察機關、監察院等。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將給予獎金，若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最高將處 5 年有期徒刑、30 萬元罰金。

《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與受理揭弊機關，先以公部門、國營事業以及受政府控制事業執行，並未納入私部門。該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受理揭弊機關包含公部門政府機關內部主管、首長等人，以及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等。

依照最終三讀通過的版本，若違反《刑法》瀆職罪、《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勞基法》等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行為皆屬弊案範疇。另外，涉及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如犯公共危險罪、詐欺背信、重利罪；或是有法律明文規定可處以罰鍰或懲戒的行為，如包庇他人犯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亦屬於弊

案，並由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共同商量而定，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中明定揭弊者定義，為公務員或於政府機關工作等人員，以及於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控制事業工作之員工等。揭弊者需具名向受理機關提出檢舉，未於 20 日內獲得受理調查通知，可促請辦理，若 10 日內仍未獲得回應，則可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或法人登記之媒體與公益團體揭弊。

根據三讀條文，因揭弊者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予獎金，不過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的政府機關，與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的親屬，不在此限。發放獎金的標準則由主管機關法務部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定，獎金金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的總額 10%。

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將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若為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將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公視新聞網 113/12/27）



## 【廉政透明與陽光法案】

### 台灣透明論壇 表揚透明晶質獎

在「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當天，法務部、外交部盛大舉辦今年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暨「2024 台灣透明論壇」。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蒞臨致詞提及，我們今日享有的自由民主，是歷經好幾世代台灣人努力下得來不易的成果，更是當代的我們必須堅定守護的基本價值。

鄭麗君指出，面對全球挑戰未曾停歇，需要更進步的良善治理，來建構更堅韌的民主，確保民主能夠永續發展，而這當中廉能治理就是最重要基礎工程。賴清德總統就職以來，更以「清廉勤政，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為重要目標；行政院長卓榮泰也要求以「貪瀆零容忍」為核心價值，營造廉能透明的公務環境。

雖然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仍跨越侷限，自主實踐公約，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每4年公布國家報告及舉辦國際審查，並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藉此展現政府反貪腐決心；並舉辦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暨透明論壇，激勵公部門打造值得人民信賴、服務有感的政府。她強調，反貪腐工作只有開始，沒有結束，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唯有廉能政府，才能回應民眾期

望；唯有廉能政府，才能團結臺灣社會，推動國家繼續向前，繼續走在民主、和平、繁榮的道路上。

第2屆透明晶質獎共有26個機關（構）報名參獎，在「機關整體廉能類」評選出5個特優機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政府資訊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在「創新服務措施類」評選出3個優選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橫跨中央及地方機關，廉能措施包括交通、資訊、地政、環保、矯正、社福及基層市政等不同業務性質。

而接續頒獎典禮後的透明論壇，法務部長鄭銘謙表示，台灣是反貪腐陣營不可或缺的一份子，在反貪腐領域的耕耘已逐步獲得國際社會認同，藉由本次活動落實我國打造開放、透明環境之承諾，並於今年預先公布台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首度接軌國際體例，以實際行動響應聯合國國際反貪日，期許未來能與國際間合力克服種種貪腐風險，並參與全球反貪腐集體行動並作出貢獻。

（資料節錄：中時新聞網 113/12/9）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消費者保護專區】

### 手機業者應助回收並防洩個資

環境部日前公告訂定手機回收相關規定，明年元旦實施，要求於營業場所內設置廢手機回收設施，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洩漏手機個資；同時要求 2026 年起，手機循環率應達 15% 以上。

環境部 12 月 26 日公告「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針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輸入的手機需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且要求手機品牌及販售業者協助負起回收責任。公告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實施。

環境部表示，智慧型手機年年推陳出新，台灣年銷售約 500 萬支手機，手機零件含許多化學元素，回收能減少大量新材料開採及減少碳排，但國內目前回收率僅約 12%；此次公告除要求於營業場所內設置廢手機回收設施，並於出入口標示回收方式、採適當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手機個資、提供消費者回收廢手機優惠等。

另外，環境部說明，為了讓手機回收行動能持續推進，且納入手機回收及手機租賃、舊機買回或維修等服務，提倡手機回收及循環使用，自 2026 年起，相關業者應提報前一年度手機循環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要求循環率應達 15% 以上，若未達成，應提改善計畫，

隔年仍未達成，將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處新台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手機循環率的計算方式，指針對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採共同回收組織提報者，（該年度回收及循環服務總數量/前 3 年營業量平均）乘以 100%。（資料節錄：中央社 113/12/29）

**秒懂新興毒品**  
拒絕誘惑

▶ **新興毒品是什麼?**

- 化學混合而成 規避查緝
- 多變形式偽裝 降低戒心
- 販毒話術 誘拐吸毒

是流行不是吸毒  
只是會high的咖啡  
試試沒關係

▶ **有哪些危害?**

- 幻視幻聽
- 暴力自殘
- 膀胱受損
- 休克致死

**3招有效避免!**      **3招緊急處理!**

堅定拒絕   留意偽裝   保持警覺      盡速離開   求助   報警

**保護自己，小心危害就在你身邊!**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圖示]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114 年 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6 of 7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防詐騙宣導專區】

### 退休醫遭詐 7 千萬 3 招保房地契

中市南屯區七旬退休女醫師，詐騙 4 千多萬元存款，6 棟房子又被拿去抵押借款，再騙走 2000 多萬元，宛如日劇「地面師」翻版；地政局指出，詐騙常見手段是，誘騙被害人將房產拿出來設定抵押權，拿到現金後再左手換右手，貸款金額就流入詐欺集團，一輩子積蓄瞬間化為烏有。

台中市地政局長吳存金表示，地政防詐有法寶，「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及「指定送達地址」。「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可加重詐騙集團詐騙成本，並即時阻詐；「申請住址隱匿」是將所有權人住址做部分隱匿，避免他人藉由請領二類謄本取得完整地址，另外為避免錯過本身應有權利之重要通知，申請「指定送達地址」，可確保地政機關重要信件不漏接。

吳存金提醒，防止詐騙有 3「不」2「要」：「不」輕信不明人士說詞、「不」隨便提供個人資料給陌生人、「不」交付印鑑證明或自然人憑證給剛認識的人；以及拿到不明人士給的公務機關文件時，「要」查證它的真實性，例如透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防偽冒查驗土地謄本或洽鄰近地政事務所詢問；遇有可疑情形「要」撥打反詐騙專線 165 查證。

地政局提醒，詐騙集團日新月異的詐騙手法，可透過家人與親友間適當的關懷問候、日常聊天，來更新最新詐騙手法，以了解潛在的詐騙行為，房產是我們安居的處所，時時保有警覺心，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13/12/14）



**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

?? **多問、多查、多確定**  
有懷疑就多問，查清楚來源，  
確定安全再行動

**不信、不理、不轉帳!**  
陌生來訊不輕信，可疑連結  
不理會，轉款指示不聽從

**法務部提醒：**  
詐騙零容忍 安全有保障  
遇可疑情形 **速撥165**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1 **切勿點擊**  
來路不明的連結

2 **不隨意交付個人**  
金融帳號給第三人使用

3 **不接受他人指示提領**  
來路不明的款項

不領不明款項

114 年 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7 of 7